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上理工材料〔2014〕18号

二〇一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学校相关部署安排，现正式开展 2015 届本科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 1、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5 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
-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在校期间未受任何处分；
- 3、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第一至第六学期修读课程的累计平均绩点在 3.0(含 3.0) 以上；
- 4、英语国家六级（CET6）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 5、身体健康。

二、推荐办法

- 1、拟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申请人须在 2014 年 9 月 9 日中午 12 点之前将完整的申报材料（所需申请材料参考学校教务处通知 <http://jwc2010.usst.edu.cn/s/9/t/451/d9/f7/info55799.htm>）

交至学院学工办。

2、学院按照“推荐条件”要求对申请人进行初审。

3、答辩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答辩和面试。答辩委员会根据申请者的道德素养、学习能力、学术水平、科研素质等各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推荐名单。

4、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名单最终审定并向全院师生公示。

三、时间安排

1、9月2日，学院公布二〇一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学院学工办将实施办法通知每位符合推荐条件要求的同学，并开始受理申请材料。

2、9月9日上午8:00召开全体2015届学生大会，传达学校本年度推免研究生工作政策和实施办法。中午12:00申报材料截止，逾期不再受理。

3、9月13日，答辩及面试，随后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名单上报学校教务处。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二〇一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主题词：推免研究生 2015届 办法

抄送：教务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4年9月1日发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杨俊和

副组长：冯慧春、刘芳、蒲莹莹

成员：朱钰方、潘登、王现英、陈泽中

秘书：郑佩英